

## 【書面質詢】杜絕「墨魚車」污染，還市民清新空氣！

早於 2009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全球健康風險》報告<sup>1</sup>，已將「市區室外空氣污染」列為全球第 14 大引致死亡人口的風險因素。2012 年，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柴油引擎產生的廢氣列為「人類致癌物」<sup>2</sup>。至今年 5 月，世衛公布的全球空氣質量數據顯示<sup>3</sup>，全球九成以上人口呼吸含有高濃度污染物的空氣，每年高達 700 萬人因空氣中可滲透至肺部和心血管系統的細微顆粒而死亡。

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是本澳重大的空氣污染源頭，居民每日出行都被迫吸入嚴重危害健康的黑煙，整個城市尤其是交通繁忙的區域，瀰漫著刺鼻的車輛尾氣。儘管特區政府制訂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其中因應持續改善空氣質量，行政當局從收緊進口車輛尾氣排放標準、收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提升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等多方面進行規管。然而，坊間俗稱「墨魚車」的高污染車輛——尤其是貨車與旅遊巴——依然屢禁不止，嚴重窒礙本澳建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城市的目標。

即使去年 7 月，本澳正式實施《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有關排放限值於上月進一步收緊），但由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工作小組路檢車輛尾氣的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輕型電單車和貨車的尾氣及格率分別只得 63%和 58%，再者，有關數據僅來自路邊抽檢，基於在操作與樣本規模上具有侷限性，數字仍未能全面反映「墨魚車」對城市空氣的威脅。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本澳市區長期飽受交通擠塞之苦，更加劇了車輛尾氣污染的影響。然而，

<sup>1</sup> [http://202.171.253.66/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GlobalHealthRisks\\_report\\_full.pdf](http://202.171.253.66/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GlobalHealthRisks_report_full.pdf)

<sup>2</sup>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3557.html>

<sup>3</sup> <https://www.telegraph.co.uk/news/2018/05/01/estimates-7-million-die-pollution-year-reveals-latest-global/>

同時由於多個路段狹窄且屬於交通主幹，大大增加當局工作小組路邊抽檢的難度。請問行政當局將會如何克服實際的交通侷限，加大路邊抽檢的密度，尤其針對肉眼也能明顯發現的「墨魚車」？同時有何措施鼓勵公眾向當局如實通報「墨魚車」的出沒情況？

二、目前本澳驗車中心的檢測設備參考自廣東省標準，場內亦設有俗稱「跑步機」的驗車設備，主要用於警方在路邊截查尾氣排放限值懷疑超標的車輛，以及每日在驗車中心抽樣的2輛車輛。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條件持續增加「跑步機」每日抽樣的車輛數目，以更全面檢驗尤其是「墨魚車」的尾氣排放情況，避免可能存在的檢驗漏洞？

三、為了杜絕目前每日在路面製造大量廢氣的「墨魚車」，同時貫徹《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請問行政當局有何計劃持續淘汰高污染車輛，並鼓勵更換環保車輛，進一步降低交通系統的大氣污染物排放，保障居民健康？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年8月13日